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4
问题4. 关于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 .....	4
问题13. 关于股权转让 .....	6
问题14. 关于处罚和诉讼 .....	17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加审期间事项的更新 .....	2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5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7
四、发行人的业务 .....	31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	34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6
八、发行人的税务 .....	36
九、结论意见 .....	39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钵施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5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以及天健所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该段时间称为“加审期间”）并出具天健审（2023）36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涉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最新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

规则（试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4. 关于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别包括自然人客户、农机销售公司、农机服务公司等，各类别客户销售收入比重变化较大，比如推广服务商轮台县真诚农机有限公司，其推广服务模式下销售金额分别为 3,481.83 万元、3,310.78 万元、3,724.26 万元和 9,692.93 万元。（2）报告期各期存在 77 名自然人客户重复购买发行人棉花收获机产品。（3）公司与外部的推广服务商签订协议，由推广服务商协助推广公司产品，其中发行人要求部分推广服务商进行独家代理。（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和经销商存在较大范围的重合，如新疆华智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推广模式和经销模式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3,345.75 万元、3,802.39 万元。

.....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推广服务商和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属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员工、前员工的情形。

回复：

#### （一）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和经销商的名单；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和经销商的工商登记情况，了解其基本信息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主要人员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主要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比对并核查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和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属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员工、前员工的情况；
-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推广服务商和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主要人员填写的确认函，了解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 5、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存在持股或任职关系的发行人推广服

务商和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发行人员工、前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上述员工、前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或曾任职情况及与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和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员工、前员工与推广服务商和经销商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 （二）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和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主要人员属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前员工的情形如下：

1、发行人前车间工人赵金离职后受其哥哥赵军邀请担任赵军设立的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经销商莎车信永进的监事

赵金曾于 2020 年 4 月通过社会招聘的方式入职发行人，为车间工人，后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离职后，赵金于 2021 年 4 月工商登记为其兄弟赵军设立的莎车信永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车信永进”）的监事。

经本所律师对赵军、赵金访谈，赵军于 2019 年开始从事农机及配件销售业务，因看好采棉机销售市场、认同发行人品牌，于 2021 年 4 月设立莎车信永进作为发行人在莎车地区的推广服务商和经销商，并因办理工商登记需要将赵金登记为监事。赵金实际并不在莎车信永进工作，未与莎车信永进建立劳动关系，亦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

2、发行人曾经的推广服务商/经销商巴州大润的股东尹纯福入职发行人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尉犁钵施然设立后，当地客户开始选择从尉犁钵施然直接购买发行人产品。作为发行人在尉犁地区的推广服务商和经销商，巴州大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大润”）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尹纯福作为巴州大润的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在尉犁钵施然优先招聘熟悉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人员过程中，基于对发行人综合实力的认可，于 2021 年 8 月入职尉犁钵施然并担任销售经理。尹纯福入职当月，将巴州大润的经营管理权转让给林培。

经本所律师对尹纯福、林培访谈，尹纯福于 2021 年 8 月将巴州大润的经营

管理权转让给林培，巴州大润与发行人之间停止了业务往来。因转让双方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足，仅进行了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变更，未对股权进行变更。双方确认，尹纯福自 2021 年 8 月后已不实际参与巴州大润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 2 家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和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主要人员属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前员工的情形，具有相应合理原因。

### 问题 13. 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2017 年，佳源创盛实际控制人沈玉兴同时控制的佳源国际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提供借款，以支持香港威博特私有化并退市。（2）2018 年 12 月，甬亚投资分别向员工持股平台炬亚投资、卢敏转让发行人 10%、3% 的股权；陈勇向黄新成等 7 人提供 37.50 万元至 240 万元不等的无息借款用于向炬亚投资出资，向卢敏提供 9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认购公司股份。（3）2019 年 7 月 29 日，甬亚投资以 7.17 元/股价格将发行人 18.12% 股权转让给佳源创盛；2019 年 8 月 18 日，甬亚投资以 15 元/股价格将发行人 3%、2%、1.65% 和 0.23% 股权分别转让给浙江深改、浙江创投、朱国民、马万荣；两次股权转让时间相近，价格差异巨大。（4）2021 年 12 月，佳源创盛以 21.37 元/股价格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物产中大投资等 17 位受让方。（5）保荐机构核查前述新增股东资金来源时，存在资金来源备注为“代持股”等类似情况。（6）2022 年 2 月，通元优博、通泰信以 21.50 元/股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

.....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严格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甬亚投资、佳源创盛股权转让款的去向、最终用途，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居间商、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2）分类列示股东资金来源的备注情况，说明备注为股权款、

代持款或有类似线索的相关股东的资金汇入方基本情况、与相应股东的关系、是否拥有适格股东身份、汇入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汇入金额和归还情况；（3）发行人间接股东、股东的资金汇入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出具关于相关款项为借款，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情形的核查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 （一）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查阅甬亚投资及其关联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核查相关股权转让交易的对应交易记录以及资金最终流向；
- 2、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甬亚投资、佳源创盛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的确认函，核查甬亚投资、佳源创盛股权转让款的最终用途；
- 3、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甬亚投资、佳源创盛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居间商（推广服务商）、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核查发行人客户、居间商（推广服务商）、供应商与甬亚投资、佳源创盛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甬亚投资、佳源创盛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被起诉、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入股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或确认函，了解股东资金来源情况；
- 7、对备注为股权款、代持款或有类似线索的相关股东及其资金汇入方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了解相关资金汇入方的基本情况、与相应股东的关系、相关资金往来的真实性质，核查上述资金汇入方的股东身份适格性及汇入资金的原因，确认汇入金额和归还情况及是否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等影响发

行人股权清晰的情形；

8、取得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间接股东、股东的资金汇入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9、取得发行人间接股东（直接股东的出资人）在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或确认函：（1）直接股东为国有控制主体的，由其出具确认函；（2）直接股东为私募基金的，核查至直接合伙人资金流水；（3）直接股东为非私募基金的，资金流水穿透核查到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控制主体；（4）个别自然人因不参与发行人股东经营且发行人股东出资流水显示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的，由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进一步了解间接股东出资来源，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等安排；

10、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 （二）核查意见

1、甬亚投资、佳源创盛股权转让款的去向、最终用途，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居间商、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 （1）甬亚投资的股权转让款

① 2018年至2019年期间，甬亚投资转让钵施然有限的股权合计取得股权转让方炬亚投资、卢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900万元，该等股权转让款去向及最终用途具体如下：

付款方	金额（万元）	收款方	去向及最终用途
炬亚投资	3,000.00	甬亚投资	1、520万元用于甬亚投资缴纳股权转让产生的税款； 2、1,130万元用于陈勇向发行人员工提供资金借款； 3、1,350万元用于亚特投资向亚特电器支付股权转让款。
卢敏	900.00	甬亚投资	900万元均用于亚特投资向亚特电器支付股权转让款。
合计	3,900.00	-	-

② 2019 年 8 月，甬亚投资转让钵施然有限的股权合计取得股权受让方浙江深改、浙江创投、朱国民和马万荣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320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款去向及最终用途具体如下：

付款方	金额（万元）	收款方	去向及最终用途
朱国民	2,475.00	甬亚投资	1、4,180 万元用于甬亚投资缴纳股权转让产生的税款； 2、2,250 万元用于亚特投资向亚特电器支付股权转让款； 3、520 万元分配至甬亚投资合伙人张娜、用于其资助家庭成员和日常消费支出； 4、1,230 万元分配至甬亚投资合伙人陈勇，其中：700 余万元用于陈勇个人投资或商业往来，500 余万元用于陈勇资助家庭成员和日常消费支出； 5、2,140 万元分配至甬亚投资合伙人陈勇，用于向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佳源创盛持有其 99.90% 股权）支付还款保证金，并最终用于陈勇偿还此前向佳源国际的借款。
浙江创投	3,000.00		
马万荣	345.00		
浙江深改	4,500.00		
<b>合计</b>	<b>10,320.00</b>	-	-

③ 2019 年 10 月，甬亚投资转让钵施然有限的股权合计取得佳源创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3,000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款去向及最终用途具体如下：

付款方	金额（万元）	收款方	去向及最终用途
佳源创盛	13,000.00	甬亚投资	13,000 万元均用于陈勇向佳源创盛支付还款保证金，并最终用于陈勇偿还此前向佳源国际的借款。
<b>合计</b>	<b>13,000.00</b>	-	-

甬亚投资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去向和最终用途合理，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居间商（推广服务商）、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 （2）佳源创盛的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12 月，佳源创盛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合计取得股权受让方物产中大投资、马万荣等 17 名投资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8,722.44 万元。

佳源创盛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笔股权转让款去向为佳源创盛及其关联企业账户，最终用于日常经营以及偿还佳源创盛及其关联方对外借款，不存在与发行

人客户、居间商（推广服务商）、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甬亚投资、佳源创盛的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偿还欠款、支付税款或日常支出等，用途合理，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居间商（推广服务商）、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分类列示股东资金来源的备注情况，说明备注为股权款、代持款或有类似线索的相关股东的资金汇入方基本情况、与相应股东的关系、是否拥有适格股东身份、汇入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汇入金额和归还情况**

**（1）分类列示股东资金来源的备注情况**

①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时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来源备注分类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备注类别	股东类别	涉及股东姓名/名称	具体备注情况
1	转账类	合伙企业	群毅汇	转账支出
2			道通好合	银证转
3			锦杏云	募集户划财产户
4			杭州峻宇	募集资金
5			嘉欣西电创投	募集资金专户收汇款
6			晟浩真	转账
7			宁波途润	出资款
8			怡苑投资	往来款
9			伟星智晨	投资款
10		公司	浙江经协	协定存款汇划款、货款
11			物产中大投资	划转
12	自然人	卢伟	证券户转银行户	
13		张景	证券户转银行户	

序号	资金来源备注类别	股东类别	涉及股东姓名/名称	具体备注情况
14			汤洪君	往来款
15			周文峰	理财产品赎回
16			李连红	证券户转银行户、网转
17			张爱军	转存
18			马万荣	跨行转入
19			王晶	转入
20			施清岛	电子汇入、收入
21			贝文理	转存
22			钱玉明	转存
23			刘振辉	往来款、转账
24			胡雪芳	往来款、转账
25	借款类	自然人	钱玉明	借款
26		自然人	刘振辉	投资款
27			胡雪芳	股权认购
28			王晶	投钵施然项目
29			钱玉明	新疆钵施然投资代持款

注：央企乡村产投基金、先进制造基金二期为国有控制主体或政府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且均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未提供资金流水，但上述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资金来源于专项私募基金募集资金，不存在外部借款、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②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直接股东的间接股东/合伙人在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时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备注分类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备注类别	直接股东名称	间接股东/合伙人姓名/名称	备注情况
入股资金来源存在来自间接股东/合伙人的发行人股东				
1	转账类	晟浩真	吴晟	汇款、往来款、跨行转出
2			钟唯佳	跨行转出、津贴、转账汇款、报销、理财产品、收益分配、网上支付

序号	资金来源备注类别	直接股东名称	间接股东/合伙人姓名/名称	备注情况
3	借款类	宁波途润	陈继	理财产品、转账汇款
4			俞国强	汇款、转账
5			吴慧芳	转账、汇款、利息
6			陈孟敏	往来款、工资、报销
7		嘉欣西电创投	浙江海丰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款、转让款、分红款、转账、工资、费用报销
8			宋华亮	理财产品、银证转账、银期转账、转账汇款
9			张巧琴	理财产品、银期转账、转账汇款
10		群毅汇	茆玉茜	理财产品、银证转账、转账汇款
11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转账、往来款、电汇、利息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
13		伟星智晨	浙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			吴晟	借款
其他				
15	转账类	道通好合	何九妹	汇入、私理、理财赎回、转账
16			杭州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取、转存、公共缴费
17		锦杏云	许承建	理财赎回、转账、转存
18			余强春	理财购买、理财赎回、财付通、支付宝、微信支付、转存
19			康孝祥	本金分配、转账
20			胡显榜	理财产品、网银互联汇入、转账
21		杭州凌宇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资、消费款、转账、往来款、理财赎回
22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银证转账、往来款

序号	资金来源备注类别	直接股东名称	间接股东/合伙人姓名/名称	备注情况
23	怡苑投资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转账、工资、费用报销
24			程高明	扣税、分红
25		章昕	章昕	扣税、分红
26			冯广耀	转账
27		史涛	史涛	转入、网银放款
28			赵位定	网银跨行支付、存款结息
29		梁健平	梁健平	工资、网转、取款、奖金、福利费
30			余小东	利息、汇入、互联网放款
31		张中木	张中木	网银入账、银证转入、转账存入、结息转入
32			钟标	跨行转入、放款、转账
33		周倓	周倓	赎回私募、往来款、汇款、网转、跨行汇款
34			尹小娟	工资、养老金
35	浙江经协	浙江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冯广耀	工资、利息、退款、他行汇入、年终奖
			冯骥超	消费、理财、工资、金融付款

注 1：发行人直接股东嘉欣西电创投、伟星智晨、道通好合、锦杏云、杭州峻宇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核查至直接合伙人资金流水。发行人直接股东晟浩真、宁波途润、群毅汇、怡苑投资、浙江经协、物产中大投资为非私募基金，资金流水穿透核查到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控制主体；

注 2：发行人直接股东央企乡村产投基金、先进制造基金二期为国有控制主体或政府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且均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未提供间接股东/合伙人资金流水，央企乡村产投基金、先进制造基金二期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各层级间接股东/合伙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注 3：发行人直接股东刘振辉同时为浙江经协股东，其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详见本回复“(2)”。

注 4：发行人直接股东物产中大投资的股东物产中大（600704.SH）、嘉欣西电创投的合伙人之一嘉欣丝绸（002404.SZ）为A股上市公司，未提供资金流水，物产中大、嘉欣丝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等情形。

注 5：发行人直接股东浙江经协的自然人股东周泓、顾伟良、张文苗、孟照功、张珍献因实际不参与浙江经协日常经营事务，浙江经协的法人股东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已更名为

“浙江省浙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有控制主体，未提供资金流水，浙江经协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等情形。

（2）备注为股权款、代持股或有类似线索的相关股东的资金汇入方基本情况、与相应股东的关系、是否拥有适格股东身份、汇入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汇入金额和归还情况

如前述（1）所述，资金来源备注为股权款（投资款）、代持股或有类似线索的发行人股东包括钱玉明、刘振辉、胡雪芳、王晶，其个人及相应资金汇入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生年份	最近十年工作情况	资金汇入方	出生年份	最近十年工作情况	关系	汇入金额（万元）	是否归还
1	刘振辉	1965年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尹小娟	1964年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同事	106.85	是
				周志明	1969年	浙江恒伟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朋友	106.85	是
2	胡雪芳	1975年	杭州华邦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江华	1979年	金华市华基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益力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亲属	42.74	是
3	王晶	1986年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何明晓	1972年	杭州奥卡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朋友	200.00	是
4	钱玉明	1968年	海宁市积派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宓正卫	1968年	海宁市荣伟氨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朋友	500.00	是

上述资金备注为股权类所涉及的发行人股东为刘振辉、胡雪芳、王晶，经本所律师对该3名股东及其资金汇入方尹小娟、周志明、胡江华、何明晓访谈并经其确认，该等股东与其资金汇入方系多年朋友、同事或具有亲属关系，上述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个人资金流动性不足，为了及时支付投资款，向相关资金汇入方提出借款需求，上述资金实际均为借款，备注为股权款（投资款）的原因系资

金汇入方为区别于其他汇出款项。同时，上述资金汇入方均为各类型企业的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上述借款均在发行人申报前归还。刘振辉、胡雪芳、王晶的资金汇入方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资金备注为代持股所涉及的发行人股东为钱玉明，经本所律师对钱玉明及宓正卫访谈并经其确认，钱玉明与宓正卫系多年朋友，钱玉明在投资发行人时个人资金流动性不足，为了及时支付投资款，向宓正卫提出资金需求，2021年12月9日，宓正卫向钱玉明转账500万元，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钱玉明在发现宓正卫汇款时备注“新疆钵施然投资代持股”后，从其个人理财账户、实际控制的企业和家庭财产中提取资金，于2021年12月27日退回了宓正卫500万元。钱玉明和宓正卫均已出具《确认函》并经浙江省海宁市公证处公证，双方确认上述资金往来实际为借款，不存在宓正卫实际用于支付发行人股权认购款或委托钱玉明及其他第三方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另外，发行人本次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所持发行人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来源备注为股权款、代持股或有类似线索的发行人股东与其资金汇入方均为具备中国国籍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与相应股东为多年朋友、同事或具有亲属关系，具有提供借款的资金实力，相关资金汇入方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适格股东身份；上述汇入资金均实质为借款且相关股东均已在发行人申报前归还，具备合理性，且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3、发行人间接股东、股东的资金汇入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

央企乡村产投基金直接投资并持有发行人客户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的母公司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 12.50%的股权、直接投资并持有发行人供应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0.31%的股份（潍柴动力为 A+H 股上市公司）。

群毅汇、嘉兴西电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亚特电器 1.91%、0.96%的股份。亚特电器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群毅汇、嘉兴西电创投于 2021 年下半年分别投资入股亚特电器。根据群毅汇、嘉兴西电创投提供的资料，因看好农机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群毅汇、嘉兴西电创投于 2021 年下半年分别投资入股发行人。

## （2）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

群毅汇的合伙人之一宋华亮直接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亚特电器 1.91%的股份。央企乡村产投基金、群毅汇、嘉兴西电创投的间接股东/合伙人因前述（1）所述投资间接享有相应权益，上述其他发行人间接股东、股东的资金汇入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4、说明出具关于相关款项为借款，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情形的核查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

就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相关款项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
- （2）对资金来源备注为股权款（投资款）、代持股的发行人股东刘振辉、胡雪芳、王晶、钱玉明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与相关资金汇入方的关系及汇入资金的原因、汇入金额及归还情况；
- （3）对上述备注的资金汇入方尹小娟、周志明、胡江华、何明晓、宓正卫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是否拥有适格股东身份、与相应股东的关系及汇入资金的原因、汇入金额及归还情况；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归还借款的资金流水，核查资金归还情况；
- （5）取得发行人上述股东及其资金汇入方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相关持股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 （6）取得发行人间接股东在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或

确认函：①直接股东为国有控制主体的，由其出具确认函；②直接股东为私募基金的，核查至直接合伙人资金流水；③直接股东为非私募基金的，资金流水穿透核查到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控制主体，其中，个别自然人因不参与发行人股东经营且发行人股东出资流水显示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的，由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进一步了解间接股东出资来源，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7）查阅了全体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关于相关款项为借款，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情形的核查意见的依据充分。

#### 问题 14. 关于处罚和诉讼

根据招股书：（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1 项行政处罚，涉及未批先建、消防违规、税务违规、统计差错、卫生违规等，单次罚款金额最高为 20.64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起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案由为发行人侵犯了克拉玛依五五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王序俭拥有的“导轨式地标残膜捡拾机”实用新型专利侵害实用新型专利纠纷；2022 年 12 月 29 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新增诉讼、纠纷和行政处罚，如是，说明具体情况；（2）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新增诉讼、纠纷和行政处罚，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11次行政处罚，其中8起发生在2019年，3起发生在2020年和2021年，无2022年及之后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1	发行人	乌（建）罚[2019] 05号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8.26	因钵施然有限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先行开工建设了自走式棉花收获机智能装备生产线（厂房、库房、宿舍1#、食堂），给予钵施然有限罚款20.64万元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	乌（建）罚[2019] 06号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9.18	因钵施然有限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先行开工建设了自走式棉花收获机智能装备生产线（钢结构厂房、办公楼）项目，给予钵施然有限罚款9.7万元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	乌住（消）罚[2019] 06号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8.24	因钵施然有限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自走式棉花收获机智能装备生产线（厂房、库房、宿舍1#、食堂）项目，给予钵施然有限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4	发行人	乌住（消）罚[2019] 07号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8.24	因钵施然有限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自走式棉花收获机智能装备生产线（厂房、库房、宿舍1#、食堂）项目，给予钵施然有限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5	发行人	乌住（消）罚[2019] 08号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9.19	因钵施然有限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自走式棉花收获机智能装备生产线（钢结构厂房、办公室）项目，给予钵施然有限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6	发行人	乌住（消）罚[2019] 09号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9.19	因钵施然有限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自走式棉花收获机智能装备生产线（钢结构厂房、办公室）项目，给予钵施然有限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7	发行人	乌苏（税）罚[2020] 26号	国家税务总局乌苏市税务局	2020.10.14	因发行人2018年12月取得不符合规定发票，给予发行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8	发行人	乌统执罚决字（2021）第03号	乌苏市统计局	2021.3.19	因发行人2020年向统计局上报工业总产值存在差错，给予发行人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9	发行人	乌卫职当罚[2021]第001号	乌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3.18	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包括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的职业卫生档案资料，给予发行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10	阿拉尔钵施然	阿拉尔税简罚[2019]222号	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	2019.1.25	因阿拉尔钵施然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对阿拉尔钵施然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
11	阿拉尔钵施然	阿拉尔税简罚[2019]223号	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	2019.1.25	因阿拉尔钵施然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对阿拉尔钵施然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

## 2、发行人就被处罚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 （1）涉住建事项的整改情况

针对前述住建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按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主动整改，已补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已补办了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并经消防验收合格。

2022年1月4日，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函》，载明：该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整改并按时交纳罚款，且违法情节轻微，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 （2）涉统计事项的整改情况

针对前述统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按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主动整改，已向乌苏市统计局重新上报了2020年工业总产值数值。

2022年8月1日，乌苏市统计局出具《证明函》，载明：该公司已向我局重新上报了2020年工业总产值数值，并按时交纳罚款。该公司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 （3）涉税务事项的整改情况

针对前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按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主动整改，已向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申请重新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重新办理税务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22年8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乌苏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函》，载明：该公司已按时交纳罚款，并已重新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该公司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2020年4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市税务局出具《专项证明》，载明：阿拉尔体施然能够积极配合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款，且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 （4）涉卫生事项的整改情况

针对前述卫生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积极主动完成整改，已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包括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的职业卫生档案，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职业环境检测评价单位验收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乌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仅就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综上，发行人就报告期内被处罚事项均采取了整改措施，且已取得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通过，相关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 3、发行人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完善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及执行措施，具体如下：

#### （1）进一步完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

##### ① 规范运作制度

2019年10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修订或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将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按照有关制度和议事规则要求提交公司决策机构进行讨论和决议。

##### ② 内部控制制度

2019年11月，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财务类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则进行完善。在工程建设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项目建设及审批程序，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流程化管理，保障建设项目建设在合规合法与可控中进行。

### ③ 安全生产制度

2021年7月，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标准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系列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的考核、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的生产安全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

### （2）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措施

① 对负责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组织机构及人员进行了调整与充实。发行人将对外投资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监管范畴，成立专门工作组，对各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进展进行监督，确保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各环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② 加强对公司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有效增强财务人员的合规意识。

③ 发行人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聘任安全管理专员，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专项检查工作，监督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执行，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保证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 4、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经营、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如前所述，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规则有效运行，且运行良好。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此外，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69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11次行

政处罚，其中8起发生在2019年，3起发生在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自2021年4月至今发行人未新增行政处罚，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 5、发行人期后不存在新增未决诉讼、纠纷和行政处罚

报告期末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新增2项起诉案件均已调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基本案情、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调解结果
1	发行人	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	(2022)新2801诉前调书776号	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采棉机销售合同，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了部分货款后，未按约定期限支付剩余货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各被告支付剩余货款及利息款合计1,234.368万元。	已调解	被告一分期向原告支付货款等各项费用合计1,120.00万元，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发行人	邵晓兵	(2023)新4202诉前调确8号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采棉机销售合同，因被申请人未按期支付购机款，申请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欠款及利息款等费用合计315.89066万元。	已调解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给付298万元欠款。

上述新增案件中，发行人均系原告/申请人，案件均已调解，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11次行政处罚，其中8起发生在2019年，3起发生在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且上述行政处罚已取得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自2021年4月至今发行人未新增行政处罚，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在期后新增2项已调解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1起诉讼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案件情况及最新进展如下：

2021年8月，克拉玛依五五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王序俭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理由为新疆钵施然、沙雅钵施然侵犯了其拥有的“导轨式地表残膜捡拾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721228804.2）权利，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专利权行为，就地销毁已经制成的侵权产品和零部件；（2）对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的侵权行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0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22年12月29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王序俭、克拉玛依五五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原告王序俭、克拉玛依五五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原判提起上诉。2023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3）最高法知民终452号《民事裁定书》，鉴于王序俭、克拉玛依五五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据以主张涉案专利权的权利要求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裁定撤销原判，驳回王序俭、克拉玛依五五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

## 本所律师核查

### （一）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2023年3月31日所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相关整改文件；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到行政处罚的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处罚所依据的法律规定；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诉讼案件及期后新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 5、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员工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以及发行人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记录；

- 6、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查询；
- 7、取得并查阅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环保管理、安全生产等各项制度；
-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9、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环保管理负责人、总经理等关键人员进行了访谈。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且已取得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1 年 4 月至今发行人未新增行政处罚，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在期后新增 2 项已调解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 项诉讼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诉讼案件已审结完毕。

##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加审期间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更新如下：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

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632.43万元、13,044.58万元和22,729.32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84.53万元、13,553.09万元和19,799.68万元，累计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51,214.28万元、72,691.69万元和113,772.65万元，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1、央企乡村产投基金

央企乡村产投基金的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法定代表人	李汝革		
注册资本	3,329,439.2279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316.76	5.1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70,316.76	5.1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68,841.83	5.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8,841.83	5.07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68,680.99	5.07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68,251.87	5.0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34,008.60	4.03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13,068.90	3.4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8,955.69	2.97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97,853.16	2.94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84,426.15	2.54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1,754.97	2.46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497.00	2.06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4,532.50	1.94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0,756.28	1.8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204.45	1.8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9,044.95	1.77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011.43	1.68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53,187.11	1.6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2,492.55	1.58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9,877.43	1.5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8,898.34	1.47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7,860.39	1.4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6,492.44	1.4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3,986.38	1.3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870.08	1.23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0,744.69	1.2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0,634.59	1.2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29.99	1.2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19.43	1.04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132.70	1.0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690.13	0.9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5	0.9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266.25	0.97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5	0.97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5	0.97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266.25	0.97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32,266.25	0.9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5	0.97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5	0.97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5	0.97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5	0.9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169.74	0.97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31,885.49	0.96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944.05	0.9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489.44	0.8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6,864.48	0.81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507.78	0.80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61.43	0.69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1,927.83	0.6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9,231.09	0.58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962.32	0.54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2	0.32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55.42	0.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23.25	0.3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23.25	0.32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322.30	0.22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377.71	0.16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377.71	0.16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377.71	0.16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377.71	0.1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5,377.71	0.1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377.71	0.16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1.62	0.16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230.22	0.16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3,245.68	0.10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3,245.68	0.10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	0.10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	0.1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	0.1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	0.1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216.97	0.10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3,216.97	0.10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8.13	0.09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38.13	0.09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	0.06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151.08	0.06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	0.06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79.56	0.04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	0.03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	0.03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075.54	0.03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75.54	0.03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	0.03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075.54	0.03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1,072.32	0.03
	中国盐业有限公司	1,072.32	0.03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72.32	0.03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7.86	0.03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有限公司	537.77	0.02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37.77	0.02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536.16	0.02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428.93	0.01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2.66	0.01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22.66	0.01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1.7	0.01
	中国天元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311.91	0.01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15.11	0.0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5.11	0.01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5.11	0.01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14.46	0.0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46	0.01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07.55	0.00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7.55	0.00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107.55	0.00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07.55	0.00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7.55	0.00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23	0.00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107.23	0.00
	<b>合计</b>	<b>3,329,439.23</b>	<b>100.00</b>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未发生变更。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3,772.65	72,691.69	51,214.2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3,219.19	71,951.50	50,531.9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1%	98.98%	98.6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1	俄罗斯亚特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亚特持股100%	该公司于2022年12月设立
2	嘉兴楚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之父陈世风担任董事	该公司已于2023年1月注销
3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宁学贵曾任独立董事	已于2022年12月离职
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傅羽韬曾任独立董事	已于2022年11月离职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商品大类	采购商品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注2	占比(%) 注3	是否重大	金额	占比(%) 注2	占比(%) 注3	是否重大	金额	占比(%) 注2	占比(%) 注3	是否重大
新悦机械及其同一控	金属制品	棉箱、车架附件、残膜回收	102.71	0.16	0.13	否	45.36	0.11	0.11	否	189.58	0.67	0.67	否

制下的 关联方 注1		机轮轴及 甩刀等钣 金件												
		垫片等冲 压件	104.46	0.16	0.13	否	37.62	0.09	0.09	否	43.73	0.15	0.16	否
嘉兴伟士铂机 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	轴类产品	-	-	-	-	1.15	0.00	0.00	否	119.07	0.42	0.42	否
嘉兴门马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外箱	-	-	-	-	0.07	0.00	0.00	否	0.14	0.00	0.00	否
嘉兴普诺赛模 具制造有限公司	塑胶制品	穴种盒、 水杯、阀 体、封板 等	-	-	-	-	-	-	-	-	2.07	0.01	0.01	否
浙江特康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智能拓展 模块	-	-	-	-	10.04	0.02	0.02	否	15.88	0.06	0.06	否
浙江精伦模具 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制品	拐臂组 件、扶手 箱等	-	-	-	-	1.17	0.00	0.00	否	7.52	0.03	0.03	否
合计			207.17	0.32	0.26	-	95.41	0.24	0.22	-	377.99	1.34	1.35	-

注1：报告期内，嘉兴汉克、浙江新悦、嘉兴凡思及嘉兴瑞丰系公司关联方刘学夫妇控制的企业，主要供应棉箱、车架附件、残膜回收机轮轴及甩刀等钣金件以及少量冲压件，在此处合并列示。

注2：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计算的系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注3：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计算的系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 （一）土地和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正在承租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变化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新(2023)尉犁县不动产权第0000449号 <sup>注</sup>	尉犁钵施然	尉犁县东环路西侧，园区路南侧，园区供热站东侧	53,329.00/20,055.37	工业用地/工业	2021.3.12至2071.3.12	无

注：尉犁钵施然原“新(2021)尉犁县不动产权第0001541号”不动产权证书同时废止。

#### 2、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座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1	沙雅钵施然	沙雅县财健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沙雅县城乡一体化南片区纺织产业职工公寓	职工宿舍	4,503.00	2023.1.1至2023.12.31	275,583.60

### （二）知识产权

####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BOSHIRAN	55372503	发行人	12	2022年4月7日至2032年4月6日	无

##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1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播种机	发行人	ZL201710142055.X	发明专利	2017年3月10日	无
2	一种可调株距的播种器芯盘	发行人	ZL201710052601.0	发明专利	2017年1月24日	无
3	一种采棉机	发明人	ZL201710030291.2	发明专利	2017年1月17日	无
4	一种整地机的免维护轴承座及整地机	发行人	ZL202222211434.9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9日	无
5	一种液压翻转犁的副犁铧及液压翻转犁	发行人	ZL202221805999.3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8日	无
6	一种用于农用车辆的导航装置	发行人	ZL202221515714.2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6日	无
7	一种用于农用车辆的行走装置	发行人	ZL202221515715.7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6日	无
8	一种多功能电控通用底盘	发行人	ZL202221532992.9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6日	无
9	一种残膜回收机的打杆机构及残膜回收机	沙雅 钵施然	ZL202111049265.7	发明专利	2021年9月8日	无
10	一种采棉机成型仓及采棉机	沙雅 钵施然	ZL202222410098.0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9日	无
11	一种残膜回收机的连杆结构及残膜回收机	沙雅 钵施然	ZL202221805714.6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8日	无
12	一种残膜回收机的供油润滑系统及残膜回收机	沙雅 钵施然	ZL202221805796.4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8日	无
13	一种残膜回收机的控制装置及残膜回收机	沙雅 钵施然	ZL202221580756.4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2日	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大）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阿瓦提县助力农机专业合作社	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1,528.00	2022年10月18日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体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串泵、液压马达及相关配件	1,030.92	沙雅钵施然	2022年10月5日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	65180120220000481《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2,000	2022年12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	65100520220002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2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贴文件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研发及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60.00	60.00	60.00	《新疆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农业机械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新钵字〔2018〕018号)
农机制造项目	237.92	220.24	162.39	《沙雅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农机制造项目补充合同书》
乌苏厂房补助	59.25	64.05	64.05	《钵施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纪要》(乌政办函〔2019〕9号)
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7.46	1.66	-	《关于拨付2021年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阿经开财发〔2021〕36号)
设备奖励资金	5.61	0.31	-	《关于拨付2021年6月产业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阿经开财发〔2021〕35号)
产业扶持引导专项资金	4.53	-	-	《关于拨付2022年2月产业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阿经开财发〔2022〕14号)
	4.80			《关于拨付2022年5月产业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阿经开财发〔2022〕29号)
合计	379.57	346.26	286.44	—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小巨人专项资金	239.00	《关于做好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新工信企业〔2021〕26号)
	93.12	《关于印发2022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工信企业〔2022〕2号)
社保补贴款	136.84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113.1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
	71.70	《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新人社发〔2015〕55号)
	6.72	《关于印发<兵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兵财社〔2018〕120号)
	0.57	《关于拨付经开区2019-2020年新增落户人员企业职工参保补助资金的通知》(阿财经开发〔2022〕50号)
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金	109.00	《关于我区2022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有关情况的通知》(新工信装备〔2022〕3号)
重点项目研发专项费用	100.00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新科规〔2022〕1号)
多功能残膜回收机共性关键技术与装备研	90.00	《关于印发<新疆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农机办发〔2022〕20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发制造推广应用		
长绒棉采棉机研发项目补助款	80.00	《沙雅县长绒棉采棉机研发项目实施方案》
采棉机自动对行导航及火情监测系统研发制造推广应用	63.60	《关于印发<新疆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农机办发〔2022〕20号）
就业补贴	38.3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
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35.00	《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塔地财建〔2022〕75号）
高企研发费用认定补助奖励款	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新财规〔2022〕2号）
农机技术应用推广项目	30.00	《农机技术应用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推进企业技术创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研发能力》（新党发〔2020〕23号）
产值增量奖励款	18.00	《关于拨付2022年第三季度产值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阿财经开发〔2022〕48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34	《关于下达2021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塔地财企〔2022〕2号）
	15.25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塔地财企〔2022〕13号）
四上企业奖励资金	15.00	《关于做好2021年“四上企业”升规达限奖励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师市办发〔2021〕11号）
	5.00	《十二团关于支付2022年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请示》
稳岗补贴	14.06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号）
营业收入奖励金	8.00	《关于拨付2021年第二批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市场主体培育、营业收入奖励资金的通知》（阿财经开发〔2022〕56号）
扩岗补贴款	3.15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0.90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
	0.30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4号）
留工补助	2.35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1.05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2〕20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稳岗补贴	2.32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2〕37号)、《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1.65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23号)
	0.79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号)
	0.75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新人社发〔2022〕20号)
	0.70	《2021年嘉兴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
小 计	<b>1,363.59</b>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2022年度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叶帆  
叶帆

经办律师: 沈晨  
沈晨

2023年 6月 20日

上海·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